

浙商银行线上个人借款合同

(单笔借款合同)

编号：

甲方（贷款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乙方（借款人）：_____ 身份证件：_____ 证件号：_____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免责的条款及黑体部分。如您对浙商银行提供的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敬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反馈至浙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拨打浙商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用途、金额和期限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借款用途为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年利率为_____，即以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 + _____ 基点(BP)确定。本合同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 月利率=年利率/12。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的调整方式采取以下第____种：

1. 固定不变。本合同确定的利率执行至借款到期日，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仍执行本合同确定的利率。

2. 浮动调整。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按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本条约定的基点值（点差）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年利率。调整周期和调整日约定如下：

（1）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方式的，借款利率的调整周期为_____（月/季/年），利率调整日为借款发放后的每期首月一日（例如调整周期为一年，调整日为借款发放后每年一月一日）。

（2）采用其他还本付息方式的，利率调整以_____（一个月/三个月/十二个月）为一个周期，利率调整日为每期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至次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为一个周期，依次类推；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天）。

第三条 借款发放

在完全满足下列条件后，甲方方予发放借款：

1. 乙方、担保人、保险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担保人具有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保险人具有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险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2. 乙方按照甲方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声明贷款用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借款有保险人提供保险的，有关登记、交付、保险等手续已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有效；
4. 乙方、担保人、保险人、担保财产未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
5.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在落实上述提款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可在本合同生效后通过甲方电子渠道办理提款手续。

第四条 借款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甲方受托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并根据乙方的支付委托申请，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商务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乙方如果通过甲方电子渠道或甲方经营机构所在地线下提交借款资金支付的对象、金额等，并提供商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协议、订单、货运单）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则不再另行提供支付凭证（支付依据）、账户密码。乙方委托甲方将借款资金按如下清单对外支付：

收款人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卡号：_____、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卡号：_____、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卡号：_____、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上述款项及相关费用从乙方账户支付。

乙方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甲方可以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乙方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乙方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承诺：甲方将借款资金按本条约定进行划款，即视同甲方已依据约定向乙方发放借款，且乙方收妥借款资金。乙方了解并自愿承担与本条约定相关的所有风险。

采用受托支付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相关账户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等非柜

台渠道的自助提款、转账功能。

2. 乙方自主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后,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 】

银行账号【 】

开户行【 】

乙方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按甲方的要求告知借款资金的使用及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应的用途证明材料。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二) 借款支付过程中,乙方信用状况下降、还款能力减弱、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违反本合同借款支付约定,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甲方受托支付等情形的,甲方可视情况变更借款发放和支付的条件或方式,或停止或中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第五条 还本付息

(一) 本合同项下借款在每一还款(息)日,按相应借款本金实际占用期限和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二) 乙方与甲方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1. 按____(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20日。乙方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2. 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与甲方商定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归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日为____,该月无还款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还款对应日,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3. 等本递减还款法。乙方与甲方商定采用等本递减还款法归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日为____,该月无还款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还款对应日,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三) 乙方在结息日或还款日**17:00前**将偿还当期本息的款项足额存入其账号/卡号为_____的浙商银行商卡账户,同时在此授权甲方直接从该商卡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无须乙方提供支付凭证和密码;该商卡账户余额不足划收的,则该期不足部分借款本息作逾期处理。乙方可通过浙商银行柜面或电子渠道申请对以上还款账号进行变更,还款账号的变更在乙方申请并通过浙商银行核验后生效,不再另行签署协议。

(四) 乙方可通过甲方电子渠道自助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乙方提前偿还本金时,应先结清当期应还本息、罚息、复利、结欠借款本息以及其他需要优先支付的款项。甲

方按照提前还本时本合同执行的借款利率、提前还本的金额以及当期的实际用款期限计收利息。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支付有关费用。

(二) 如实向甲方提供与本借款使用有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三) 不得将借款用于购房、股本权益性投资、购买股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基金、购买金融衍生产品、购买彩票、非法借贷、非法集资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用途。

(四) 向甲方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五)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和借款支付核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向甲方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

(六) 发生下列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2. 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3. 出现其他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事项或情形。

(七)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1. 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
2. 乙方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其他不利情形。

(八) 乙方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甲方的债务，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九) 乙方同意接收甲方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免甲方未能及时获知或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浙商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十)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了解并检查乙方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情况。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浙商银行及其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无须乙方提供支付凭证和密码。

(三) 当乙方出现甲方认为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甲方可以停止或中止发

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

（四）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数笔债务，乙方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乙方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甲方确定。

乙方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应付数额的，甲方有权决定该款项优先用于归还本金、利息、支付费用的顺序。

（五）对乙方逃避甲方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贷款人依法及依据本合同有权采取救济措施，有权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依法成立的催收机构及通过合法渠道公告或通过其他合法形式进行催收。

（六）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与本次借款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贷款人处的授信信息、违约信息、负债信息、担保信息、还款信息等）依法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甲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乙方的相关信息。

（七）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但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八）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需依约向乙方发放借款。

第八条 信息承诺与知晓

（一）如存在保证担保或保险的情况，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本合同第十条所涉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人、保单约定的保险人提供本合同下的债务信息及相关债权债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总额、贷款余额、贷款起始日及到期日、贷款利率、还款方式、还款信息和逾期信息；同时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向本合同第十条所涉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人、保单约定的保险人提供乙方必要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工作单位等信息。

（二）如存在保证担保或保险的情况，乙方同意并知晓当本合同项下借款出现逾期时，由本合同第十条所涉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人、保单约定的保险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进行代偿/赔付，代偿/赔付后保证人、保险人就该部分债权取得向乙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法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将其个人信息（含身份信息、债务信息等）一并提供给债权受让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未依约向乙方发放借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甲方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

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四）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乙方不配合甲方核查贷款用途或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收罚息。

（五）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为保证单笔借款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上限标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基础上适当下调罚息利率（单笔借款具体罚息利率以《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展示为准）。如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

（六）对应付未付利息，甲方有权按逾期借款利率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限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

（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或中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调整借款支付方式、调减或取消借款额度、与借款人重新协商借款利率、下调贷款风险分类，有权宣布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有权在遭受损失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 乙方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
3. 乙方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4. 乙方声明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6. 借款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与贷款人或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保险人违反担保合同/保险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或担保能力/偿债能力明显减弱、甚至丧失的；
8. 担保期间，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设立居住权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发生其他影响甲方债权或担保权实现的情形。

（八）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担保合同另行签订。若采取最高额担保方式的，担保合同编号为_____。本合同项下借款由_____提供保险，保单编号为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并按其解释。

(二)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甲乙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以下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时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查, 由法官独任审判, 一审终审:

1. 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4. 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的住所地或者甲方或其贷款业务经办机构的住所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 若借款发生逾期, 贷款人有权依法行使担保物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和要求保险人赔付贷款损失。

(三) 本合同所称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乙方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 乙方在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质押, 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偿还能力;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保证人、保险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 或遇担保财产贬值、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被设立居住权以及出现权属争议等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 借款人未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人或担保财产。

(四) 乙方在甲方另有担保债务的, 提前还款时应先归还本笔借款。

(五) 甲方指定并授权_____作为本合同项下甲方贷款业务的经办机构,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与贷款业务相关的权利义务由该经办机构负责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借款人进行贷款催收、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 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认可。

(六) 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进行电子签名后成立, 自甲方实际完成放款时生效。

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 尤其是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免

责条款及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一旦点击“同意”并进行电子签名，即视为乙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内容无异议。

甲方（电子签名）：

乙方（电子签名）：

签约日期：****年**月**日